

111年「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 教材

在經濟發展中消除歧視



1

CEDAW核心概念

2

本局推動實例

(1)

輔導BOT專案公司
提升女性勞動及決策參與率試辦計畫

(2)

北海岸特色店家輔導暨性別友善推動計畫





CEDAW核心概念－總體



禁止歧視

實質平等

國家義務

結構性
進階保障

原則：由消極的不歧視進化為積極的禁止歧視。
目標：由維持形式平等進化為保障實質平等。
主體：由個人層次義務進化為國家層級義務。





CEDAW核心概念－禁止歧視(原則)

禁止「有意的」歧視
與「無意的」歧視



禁止來自「政府行為」
和「私人行為」（非政
府組織、機構、個人、
企業等）

禁止「法律上」（de jure）
歧視與「實際上」（de facto）
歧視



CEDAW核心概念－實質平等(目標)

❖ 矯正式平等：

- 認知到是甚麼原因造成性別差異。
- 設計出有效手段消弭女性在地位與權力上之弱勢。
- 任何忽略性別地位差異的政策或措施，都有可能造成不平等的結果。
- 應用各種政策法令計畫優惠措施等方法解決結構上的不平等。
- CEDAW是以矯正式平等促進實質平等，創造有利的環境，消除不利於婦女的因素。



CEDAW核心概念－實質平等(目標)

女性與男性有相同的機會。但若女性沒有取得的管道，僅提供機會是不夠的。



女性與男性必須有平等獲得國家資源的機會。此可透過保障婦女權利資源的法律架構、機制和政策來實現。

國家必須確保權利能實際執行。國家有義務展現結果，而不僅是紙上談兵。

(參閱CEDAW第二條 消除歧視的義務)





CEDAW核心概念－國家義務(主體)

尊重義務

法規或政策必須確保沒有直接或間接歧視。

保護義務

法律要防止違法行為、提供救濟。

實現義務

創造有利環境，以積極的政策和有效之方案實現婦女權利，改善婦女的狀況。

促進義務

宣傳和提倡CEDAW之原則。

(參閱CEDAW第二條 消除歧視的義務)



CEDAW核心概念－暫行特別措施(策略)

❖ 意涵：

CEDAW第4條第1項：締約各國為加速實現男女事實上的平等而採取的暫行特別措施，不得視為本公約所指的歧視，亦不得因此導致維持不平等的標準或另立標準；這些措施應在男女機會和待遇平等的目的達到之後，停止採用。

CEDAW第25號一般性建議：強調暫行特別措施是國家的必要策略，以達到加速「婦女在政治、經濟、社會、文化、民間或其它任何領域的平等參與」之目標。

❖ 性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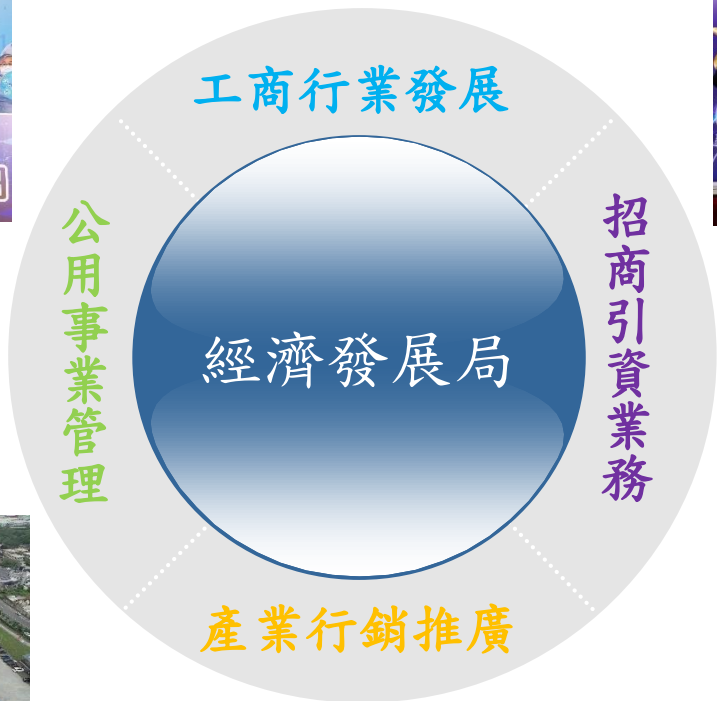
本局推動實例—政策系絡

- ❖ **新北性平年**：秉持CEDAW精神，並回應聯合國2015年發表「**轉型我們的世界—2030年永續發展議程**」(其中第5項目標為「**性別平等：實現性別平等，並賦予婦女權力**」)，新北市政府將**2016年訂為「新北性平年**」，開始以更為全面且具體的系列措施，消除性別歧視，並於同年函頒「**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以為實現本市性別平等之指引。



本局推動實例—政策系絡

- ❖ **本局業務職掌**：綜理新北市工商行業發展、公用事業管理、產業行銷推廣與招商引資業務，推動本市經濟政策；並以「拓商機」、「促招商」、「重永續」、「展創新」、「勤服務」、「好生活」等六大施政理念為政策主軸。



本局推動實例—112年開展工作

- ❖ 本局為持續落實CEDAW及其施行法所賦予各級政府促進性別實質平等之義務，及配合本府持續推展性別主流化市政工作，規劃112年開展性別平等工作：
 - 輔導BOT專案公司提升女性勞動及決策參與率試辦計畫
 - 北海岸特色店家輔導暨性別友善推動計畫



本局推動實例—援引相關之CEDAW條文

❖ 第一條 對婦女歧視之定義

在本公約中，「對婦女的歧視」一詞指基於性別而作的任何區別、排斥或限制，其影響或其目的均足以妨礙或否認婦女不論已婚未婚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認識、享有或行使在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公民或任何其他方面的人權和基本自由。

❖ 第二條 消除歧視之義務

締約各國譴責對婦女一切形式的歧視，協議立即用一切適當辦法，推行消除對婦女歧視的政策。為此目的，承擔：

- (a) 男女平等的原則如尚未列入本國憲法或其他有關法律者，應將其列入，並以法律或其他適當方法，保證實現這項原則；
- (b) 採取適當立法和其他措施，包括在適當情況下實行制裁，以禁止對婦女的一切歧視；
- (c) 為婦女確立與男子平等權利的法律保護，通過各國的主管法庭及其他公共機構，保證切實保護婦女不受任何歧視；
- (d) 不採取任何歧視婦女的行為或做法，並保證政府當局和公共機構的行動都不違背這項義務；
- (e) 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任何個人、組織或企業對婦女的歧視。
- (f) 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以修改或廢除構成對婦女歧視的現行法律、規章、習俗和慣例；
- (g) 廢止本國刑法內構成對婦女歧視的一切規定。



本局推動實例—援引相關之CEDAW條文

❖ 第四條 暫行特別措施

1. 締約各國為加速實現男女事實上的平等而採取的暫行特別措施，不得視為本公約所指的歧視，亦不得因此導致維持不平等的標準或另立標準；這些措施應在男女機會和待遇平等的目的達到之後，停止採用。

❖ 第十一條 就業權

1.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在就業方面對婦女的歧視，以保證她們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享有相同權利，特別是：

(a) 人人有不可剝奪的工作權利。

(b) 享有相同就業機會的權利，包括在就業方面相同的甄選標準。

(c) 享有自由選擇專業和職業，提升和工作保障，一切服務的福利和條件，接受職業培訓和進修，包括實習培訓、高等職業培訓和經常性培訓的權利。

(d) 同等價值的工作享有同等報酬包括福利和享有平等待遇的權利，在評定工作的表現方面，也享有平等待遇的權利。



本局推動實例—輔導BOT專案公司提升女性 勞動及決策參與率試辦計畫

禁止歧視

實質平等

國家義務

為消除婦女就業上所受歧視，職場環境將是一大關鍵，透過對我國女性勞動參與現況進行分析，發掘存在其中的不平等，從而研擬性平政策進行改善，以達女性在就業上實質平等之目標。



本局推動實例—輔導BOT專案公司提升女性勞動及決策參與率試辦計畫

❖ 計畫依據：

「CEDAW 第4次國家報告」專要文件第11條

- 女性勞動參與情形
- 消除就業歧視

「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第6條—社會參與

- 縮小職位上性別比例差距
- 促進不同性別參與決策



本局推動實例—輔導BOT專案公司提升女性勞動及決策參與率試辦計畫

❖ 性別平等推動對象擇定：

本局「招商引資業務」面向，係整合土地資源，提供產業發展，設置投資輔導小組提升投資效率，促成國內企業持續投資、外商企業選擇進駐新北。

與企業互動模式類型

《活動類》土地媒合會、國際採購商洽會、招商成果展等活動。

《行政協調類》「新北招商一條龍」投資障礙排除列管服務。

《公有土地開發》以BOT、設定地上權招商之長期合作案件。



本局推動實例—輔導BOT專案公司提升女性勞動及決策參與率試辦計畫

❖ 性別平等推動對象擇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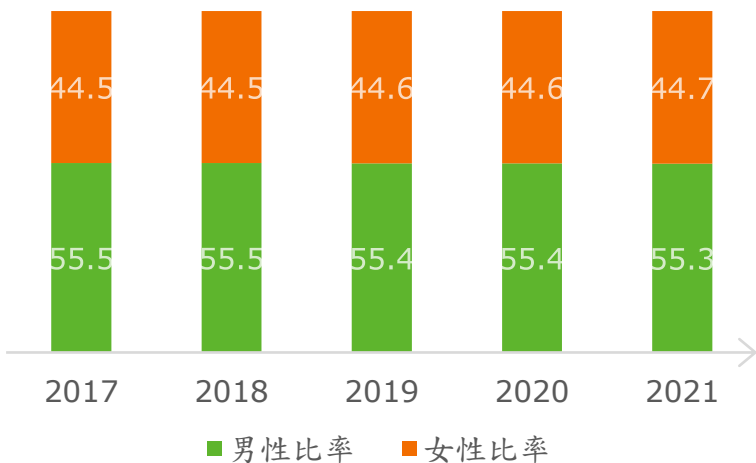
1. 經評估所涉業務，舉辦活動易宣導性平概念，卻難有後續作為；「新北招商一條龍」之行政協調屬服務性質，無契約合作關係，廠商配合意願可能較低；爰選定須簽約、合作密切之「**BOT或設定地上權專案公司**」為目標。
2. 專案公司係為承接政府招商案而生，用民間資源落實政府政策，可視為政府形象的延伸，身負公益責任。
3. 在大型招商案，政府與民間機構合作可長達數十年，**政策延續性及影響力強**，可兼顧地方就業發展及促進性平推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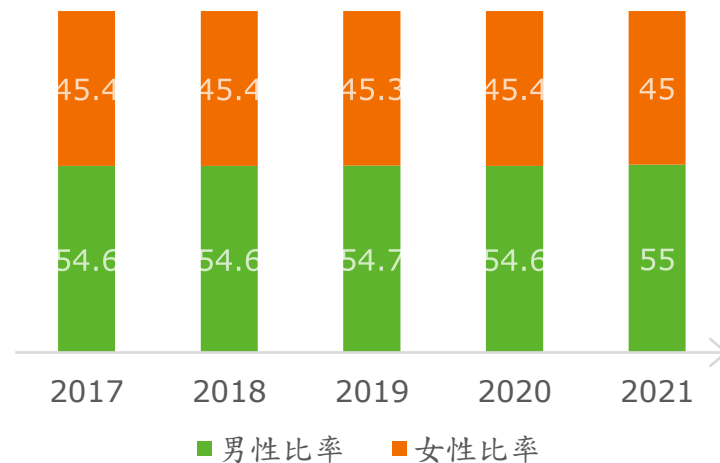
本局推動實例—輔導BOT專案公司提升女性 勞動及決策參與率試辦計畫

❖ 性別統計：

圖一 我國近5年就業人口比率



圖二 新北市近5年就業人口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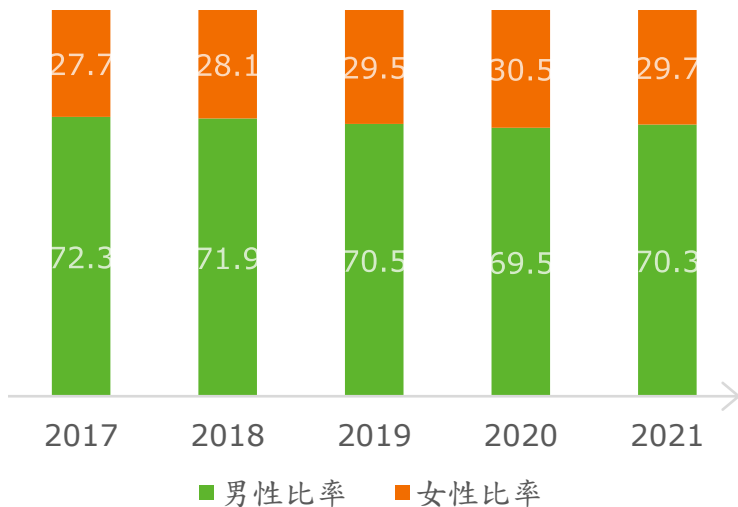
數據來源：
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
新北市性別統計資料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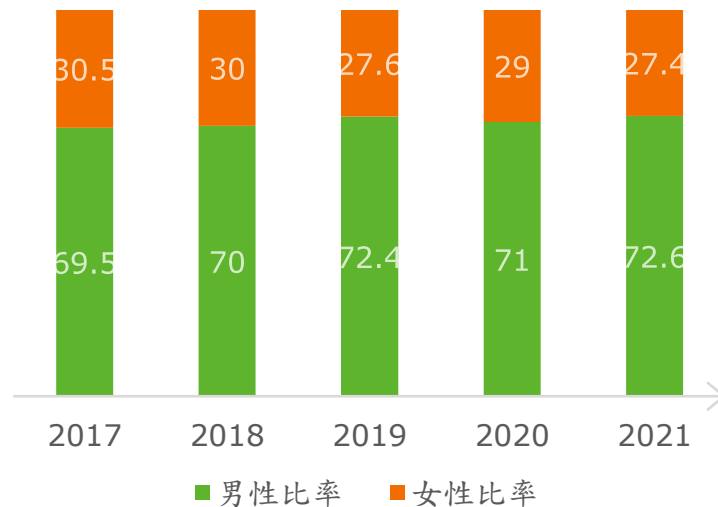
本局推動實例—輔導BOT專案公司提升女性勞動及決策參與率試辦計畫

❖ 性別統計：

圖三 我國近5年主管及經理人員比例



圖四 新北市近5年主管及經理人員比例



數據來源：
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
新北市性別統計資料庫



本局推動實例—輔導BOT專案公司提升女性勞動及決策參與率試辦計畫

❖ 性別分析：

圖一至圖四數據顯示，我國近5年勞動參與情形：

- 我國女性就業人口比率近5年平均44.6%，新北市平均45.3%，女性就業比例較男性仍存些微差異，且無明顯改善趨勢。
- 我國女性主管及經理人員比例近5年平均29.2%，有逐年上升傾向；新北市平均28.9%，卻仍持續下降，顯示我國女性高階管理者或決策者仍為少數，且新北市相對不樂觀。



本局推動實例—輔導BOT專案公司提升女性勞動及決策參與率試辦計畫

❖ 暫行特別措施：

計畫目標

- 促進女性勞動及決策參與
- 促進職場性別平權
- 將性平政策落實於民間企業

辦理情形

本計畫將於112年執行，目前與本局合作之「淡水漁人碼頭觀光旅館」、「滬尾藝文休閒園區」、「新莊AU捷運商城」、「林口三井OUTLET」、「新板特區國際觀光旅館」及「樹林樹新段商業區」招商案件於111年度辦理績效評估時，已向各專案公司宣導後續計畫推動及配合方式。



本局推動實例—輔導BOT專案公司提升女性勞動及決策參與率試辦計畫

❖ 暫行特別措施： 實施策略

- **短期方案**：調查BOT專案公司「男女員工比例」、「男女薪資落差」、「男女主管比例」等資訊，從中發掘可再加強，或比例上顯不合理之關鍵點，進而研擬建議改善策略。
- **中期措施**：將性平建議改善策略提供業者參考，以輔導公司推動性平，達到「促進女性勞動及決策參與」及「降低男女薪資落差」之目標。
- **長期目標**：藉由既有招商案件為期 1 年之性平推動試辦成果，尋找可行性較高之性平推動方案，並評估列入新版招商文件，以達示範效果。



本局推動實例—北海岸特色店家輔導暨性別友善推動計畫

❖ 計畫依據：

「CEDAW 第 4 次國家報告」專要文件

- 建構友善多元性別之社會環境

「行政院性別平等政策綱領」

- 整合就業與福利提升女性經濟賦權

「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

- 促進婦女勞動參與
- 建構性別友善職場



本局推動實例—北海岸特色店家輔導暨性別友善推動計畫

❖ 計畫緣起：

依交通部臺灣旅遊狀況調查報告，兩性從事國內旅遊的比率在統計上無顯著差異。

107年男女性的國內旅遊次數

單位：旅次

性別	第1季		第2季		第3季		第4季		全年平均旅次
	平均旅次	標準誤	平均旅次	標準誤	平均旅次	標準誤	平均旅次	標準誤	
合計	2.56	0.05	1.85	0.04	1.85	0.04	1.83	0.04	8.09
男	2.64	0.07	1.84	0.06	1.89	0.05	1.78	0.05	8.15
女	2.48	0.06	1.87	0.05	1.81	0.05	1.86	0.05	8.02

109年男女性的國內旅遊次數

單位：次數

性別	第1季		第2季		第3季		第4季		全年平均次數
	平均次數	標準誤	平均次數	標準誤	平均次數	標準誤	平均次數	標準誤	
整體	1.52	0.03	1.50	0.03	1.91	0.03	1.81	0.03	6.74
男性	1.57	0.05	1.48	0.04	1.87	0.05	1.79	0.05	6.71
女性	1.47	0.05	1.52	0.04	1.95	0.05	1.84	0.05	6.78

108年男女性的國內旅遊次數

單位：次數

性別	第1季		第2季		第3季		第4季		全年平均次數
	平均次數	標準誤	平均次數	標準誤	平均次數	標準誤	平均次數	標準誤	
整體	2.35	0.04	1.84	0.03	1.86	0.03	1.94	0.04	7.99
男性	2.41	0.06	1.90	0.05	1.85	0.05	1.95	0.05	8.12
女性	2.29	0.06	1.77	0.05	1.87	0.05	1.94	0.05	7.87

110年男女性的國內旅遊次數

單位：次數

性別	第1季		第2季		第3季		第4季		全年平均次數
	平均次數	標準誤	平均次數	標準誤	平均次數	標準誤	平均次數	標準誤	
整體	1.81	0.03	0.85	0.02	1.44	0.03	1.86	0.04	5.96
男性	1.84	0.05	0.89	0.03	1.54	0.05	1.82	0.05	6.09
女性	1.79	0.05	0.82	0.03	1.34	0.04	1.90	0.05	5.85

資料來源：交通部臺灣旅遊狀況調查報告

資料來源：交通部臺灣旅遊狀況調查報告



本局推動實例—北海岸特色店家輔導暨性別友善推動計畫

❖ 計畫緣起：

- 相較於都會區高密度和多元化服務的商業發展，北海岸一帶多以傳統商業店家為主，其消費環境多數沿用過去經營模式，以作業操作順暢為主，而非消費者導向之友善環境。
- 在近年兩性的旅遊次數上趨於一致的狀況下，建立性別友善消費環境將是未來提升北海岸一帶店家消費體驗的重要項目之一。
- 因此將在北海岸特色店家輔導上，將增加性別友善環境的相關輔導措施，以提升整體消費環境體驗。



本局推動實例—北海岸特色店家輔導暨性別友善推動計畫

❖ 性別目標：

- 北海岸地區屬較低度商業發展地區，目前無較明確數據及相關統計資料，將透過北海岸特色店家輔導計畫，盤點當地店家性別友善措施普及狀況。
- 透過輔導機制導入性別友善服務措施，逐步導入性別友善觀念，以建構平等友善之消費氛圍，打造北海岸優質旅遊及消費環境。



本局推動實例—北海岸特色店家輔導暨性別友善推動計畫

❖ 執行期間：

- 112年1月1日至112年7月1日



本局推動實例—北海岸特色店家輔導暨性別友善推動計畫

❖ 實施策略：

遴選北海岸八里、淡水、三芝、石門、金山、萬里、瑞芳、貢寮共8個行政區內的特色店家，根據店家需求提供輔導方案，並配合性別友善推動，提出以下性別友善推廣計畫：

- 一、性別友善基礎資料盤點。
- 二、性別友善觀念推廣。
- 三、輔導特色店家建立性別友善消費環境。
- 四、聯合行銷特色店家，推廣性別友善措施。



本局推動實例—北海岸特色店家輔導暨性別友善推動計畫

❖ 實施策略：

一、性別友善基礎資料盤點：

(一)特色店家招募：

遴選機制係以特約店家形式，邀請各區域店家報名，並依據店家所填寫申請之經營狀況、需求等，評估後續相對應輔導機制。

(二) 歷年盤點、更新特色店家資源，分析並建立區域內資料：

1. 各區特色店家企業負責人之性別比例。
2. 各區支持性別友善、具有具體友善措施之性別友善店家比例。



本局推動實例—北海岸特色店家輔導暨性別友善推動計畫

❖ 實施策略：

二、性別友善觀念推廣：

於公開活動(如特色店家輔導說明會)宣揚性別平等觀念，深化特色店家推動性別友善措施，並於盤點過程宣傳相關理念。



性別平等

Gender Equality

平權有愛·性別無礙



本局推動實例—北海岸特色店家輔導暨性別友善推動計畫

❖ 實施策略：

三、輔導特色店家建立性別友善消費環境：

公開徵求方式邀集商家參與輔導，並於「特色店家輔導」項目增列必要輔導項目「性別友善措施」，入選本計畫之特色店家皆須配合完成性別友善輔導，營造店家性別友善環境，具體計畫如下：

(一)將性別友善措施列為必須輔導項目，除依據自身所需提出之輔導項目外(如商品開發)，須配合推動性別友善相關服務或設施(如提供親子空間、張貼性平標語及貼紙)等。

(二)入選本案「特色店家輔導」者，其企業負責人或實際經營主管，須配合本局簽署配合推動性別友善意向書，配合推動性別友善(如參與性平宣導課程、協助宣傳性平政策等)。



本局推動實例—北海岸特色店家輔導暨性別友善推動計畫

❖ 實施策略：

四、聯合行銷特色店家，推廣性別友善措施：

透過網路資訊露出及跨局處活動串連方式，於網路聯合行銷及實體展售活動優先推廣經本案特色店家輔導(含性別友善服務措施導入)之商家，增加性別友善措施店家曝光宣傳機會，作為配合政策推廣誘因。



本局推動實例—北海岸特色店家輔導暨性別友善推動計畫

❖ 預期效益：

一、質化目標：

使青春山海線特色店家深化性別友善意識，增進良好消費氛圍，並提供實質輔導。

二、量化目標：

(一)特色店家輔導：

經評選為受輔導店家者，全數提供至少1式性別友善輔導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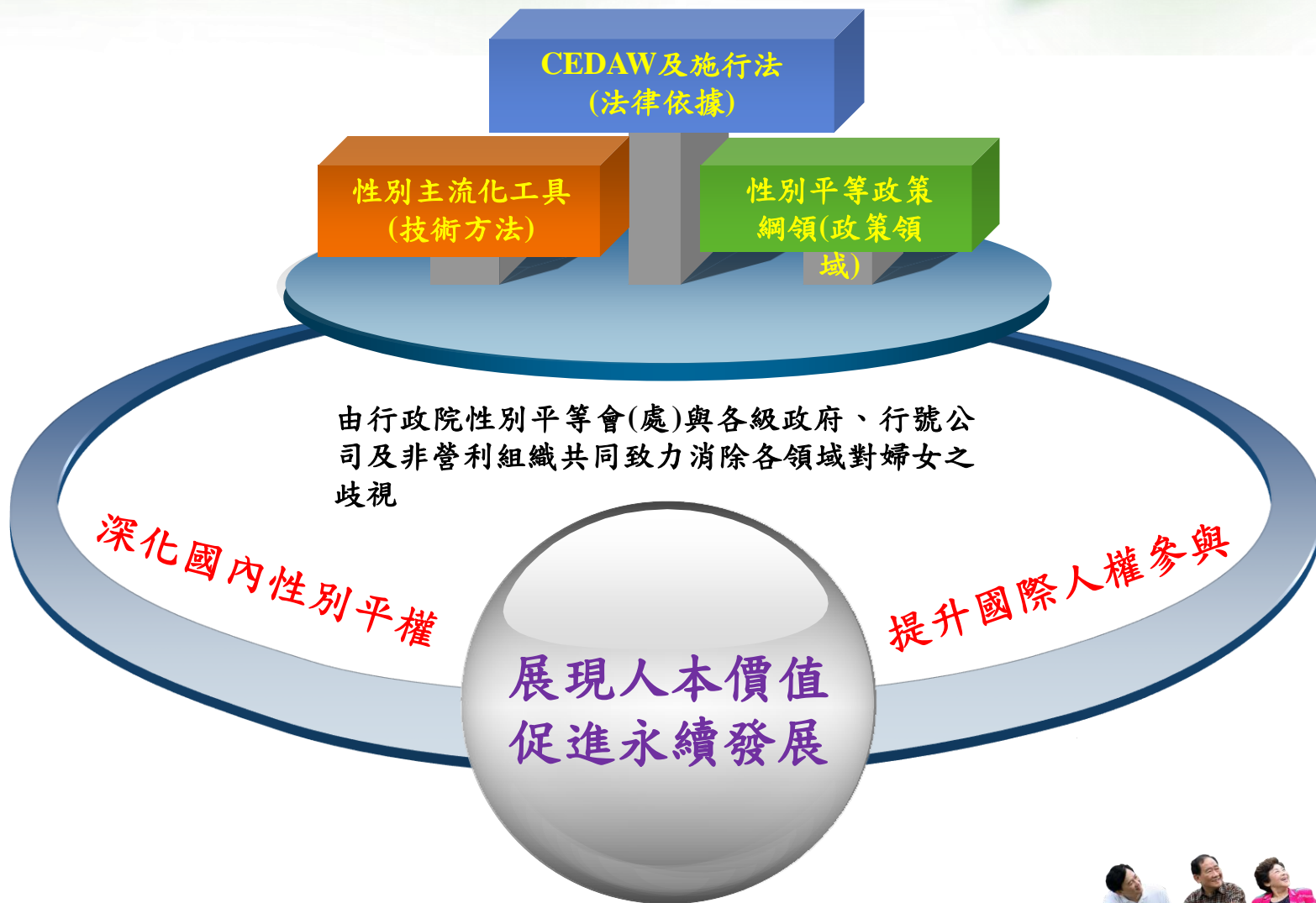
(二)特色店家宣傳：

針對性別友善店家推出至少1式網路聯合行銷活動，並以公開貼文宣傳店家資訊，增加店家知名度。



總結

性別之間，沒有所謂輸贏，單一方的「勝利」，其實是各方的失敗。



參考資料

- ❖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https://gec.ey.gov.tw/>
- ❖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 2016〈「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教育訓練〉簡報。
- ❖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 2020〈「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3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簡報。
- ❖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2017《性別與就業、經濟與福利》，臺北：行政院。
- ❖ 伍維婷 2016〈實質平等、直接與間接歧視〉講義。
- ❖ 官曉薇 等 2015《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臺北：臺灣新世紀文教基金會，臺灣聯合國研究中心。
- ❖ 陳金燕 2015〈實質平等、直接與間接歧視〉數位課程簡報。
- ❖ 崔乘範 2020《我是男性，也是女性主義者》，臺北：日月文化。
- ❖ 黃淑玲 等 2017《性別主流化—臺灣經驗與國際比較》，臺北：五南。
- ❖ 華倫·法雷爾(Warren Farrell) 等 2020《男孩危機》，臺北：三采文化。
- ❖ 經濟部 2016〈經濟部暨所屬機關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案例教材彙編。
- ❖ 顧燕翎 2020《臺灣婦女運動》，臺北：貓頭鷹。
- ❖ HerAttitude臺灣女性創業支持暨發展協會 2021《女力世代—女人的創業實學》，臺北：沐光文化。



感謝您的參與

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人事室 111年12月

